

復審人 溫上展

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11 年 10 月 4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10174070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犯毒品等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3 年 9 月確定，於 110 年 7 月 20 日自本署宜蘭監獄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，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12 年 1 月 14 日。詎復審人於假釋中故意更犯罪判處徒刑確定，依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文意旨，本署於 111 年 10 月 4 日以法矯署教字第 1110174070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撤銷其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111 年 4 月 6 日及 25 日採尿呈現安非他命陽性反應，係因在不知情下誤食含有毒品之壯陽藥云云，爰提起復審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，受緩刑或 6 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，而有再入監執行刑罰之必要者，得撤銷其假釋。」次按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意旨略以：「對於刑法第 78 條第 1 項，不分受假釋人是否受緩刑或 6 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，以及有無基於特別預防考量，使其再入監執行殘刑之必要，即一律撤銷假釋，牴觸憲法比例原則，自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。上開規定修正前，相關機關就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，受緩刑或 6 月以下有期徒刑宣告者，應依該解釋文意旨，個

案審酌是否撤銷其假釋。」

- 二、參諸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111 年度原簡上字第 6 號刑事判決、110 年度花原簡字第 153 號、111 年度原簡字第 112 號刑事簡易判決、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11 年度毒偵字第 351 號、第 407 號起訴書、同署 111 年 8 月 17 日花檢熙伍 110 毒執護 72 字第 1119017010 號函、復審人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之犯罪紀錄及相關資料，並參酌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之意旨；考量復審人前犯毒品等罪，復於假釋期間 110 年 7 月 27 日及 111 年 5 月 24 日為警採尿時起往前回溯 96 小時內某時，各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1 次，案經法院分別判處有期徒刑 5 月、6 月確定，另於 111 年 4 月 6 日及 25 日經觀護人室採尿起回溯 96 小時內，施用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各 1 次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有反覆實施相同或相類似犯罪之具體情狀，悛悔情形不足，再犯可能性偏高，均應列入撤銷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。
- 三、復審人訴稱「111 年 4 月 6 日及 25 日採尿呈現安非他命陽性反應，係因在不知情下誤食含有毒品之壯陽藥」一事，經查所訴案件業經檢察官檢具事證起訴在案，另復審人有毒品前科，復於假釋中施用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5 月、6 月確定在案，已堪認有反覆實施相同或相類似犯罪之具體情狀，再犯可能性高，悛悔情形不佳。綜上所述，依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文意旨個案審酌後，認有基於特別預防考量，撤銷其假釋之必要，且無比例失衡而過度侵害權益之情事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-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葉貞伶

委員 蔡庭榕  
委員 陳英淙  
委員 黃惠婷  
委員 陳愛娥  
委員 林士欽  
委員 陳信价  
委員 江旭麗  
委員 賴亞欣

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2 月 2 3 日

署長 周 輝 煌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 
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